



此外，要檢視事情的情況，先討論需要多少人、須具備何種資格才可以參與。以受戒為例，戒常住舉辦傳戒活動，就要討論需要請多少人來進行受戒羯磨。所有的人都來參加嗎？不可能。還要有人準備齋食，要有人維安或引導交通，如果戒子生病，也要有人負責聯繫照顧。這時會結一個戒場的「界」，什麼人需要進入戒場做事，要做些什麼事，都要確立清楚，不需要所有人都做同樣一件事。

什麼是說欲

僧團就如一片樹林，僧眾是一棵一棵的樹，樹在林中，我們要如何劃定界限，僧眾如果擁有「界」的認知，相對地完成自己的責任會更恰如其分。

就如你要出界外就得告假。如果你不在的這段時間，有羯磨要進行，這時應該怎麼辦呢？佛陀開許「說欲」，也就是可以請假。佛教律典裡說：「諸比丘不來者，說欲及清淨。於中有三，謂與欲、受欲、說欲等法。若有佛法僧事、病人、看病事者，並聽與欲。」⁽¹⁾

「說欲」的「欲」指的是什麼？《俱舍論》中說：「欲謂希求所作事業。」⁽²⁾或如《濟緣記》所說：「希須，謂心有所望。」⁽³⁾「欲」原意是指內心的意欲、希望、心念。以「說欲」來說，由於特殊事緣無法參加羯磨，所以，託人將自己想要請假並同意羯磨決議的心意轉達給僧團大眾，這種作法類似於現代的委託書。佛世時，有僧生病或看顧病人，也有三寶事、塔事或如法僧事等，無法來參加羯磨，就可以請假，那就是要「說欲」。

「欲」這個字象徵著我人雖未到，但是心意已到。我將自己的「欲」交給另一個人（與欲），那個人接受了（受欲），就帶著我的「欲」（持欲）到會場。到會場後，羯磨師問「不來諸比丘尼，說欲及清淨」時，那個人就將他所受的「欲」表白出來（說欲）。

當需要「說欲」時，要先找一個能接受你的「欲」的人，他接受、明白了你的「欲」，也就是「受欲」；然後，他要持這個「欲」至會場，代你表白。

所以，有「說欲」者，也有「受欲」者，再來就是「持欲」——持著你的委託去會場。現代的基金會開董事會，某董事不能來，他委託的對象也必須是董事，如此才能代表他的想法，不是張三或李四就能參與開會。所以，持欲者也要符合資格，佛教處理僧事，也是很相應於現代的開會規則。

說欲的進程序

「說欲」的羯磨文是：「大姐一心念我某某比丘尼，如法僧事。與欲、清淨。」這是說明我是因為「如法僧事」而請假，我是清淨的，麻煩你帶著我的「欲」到會場。

如果「受欲」者也無法參加羯磨，他就必須將所受的「欲」，再轉請其他人帶去會場（轉欲）。這是必須要做的，不能不了了之，如果未帶過去，就稱為「失欲」。這是他人的意願，在接受他人的委請後，任務就一定要達成。如果自己已有困難，就要「轉欲」，再找其他人帶到會場。

所以，佛教行羯磨法事之前，要做「前方便」，都會先問：「僧集否？」（大眾都集合了嗎？）如果成員到齊了，羯磨師會答：「已集。」

再問：「和合否？」（大眾和合嗎？）這是在問已來到會場的僧眾，除了身和合之外，口與意是否也和合。身、口、意都要和合，才能如法地進行羯磨。否則別人在發言，你在一旁總是唱反調，那就不是和合！

接著是問：「未受具戒者出否？」（參加羯磨的是否都是受具足戒的人）。如果討論的是與比丘尼有關的事務，就由比丘尼自己來處理，不是請比丘、沙彌或在家居士來討論比丘尼的事。所以，「未受具戒者出否」這句問話更精確的是要說：「在場的人是否都已受具足戒，如果不符合資格，請離開會場。」

再來就是問：「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有否？」（今天未到者是否有「說欲」）。此人未能到場的原因，可能是因為生病或為三寶事、塔事，在工地、看顧道場、做衣服等，這些都是如法僧事。「及清淨」也就是「告清淨」，亦即缺席者在這一段時間並未犯錯，也沒有待處理的問題。如果有人說欲，那個受